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5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15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059039 號函同意辦理之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(一百零四學年度起適用)」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048889 號函同意辦理之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(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適用)」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大學多元入學各項規定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，鼓勵學生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。
- 二、 公平公正議定本校各項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管道相關作業辦法。

參、 組織

- 一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組長擔任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委員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試務組長、科學班主任、高三輔導教師、高三導師代表三人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各科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。
- 三、 委員如有應迴避事由，得指派該處室或該科相關人員擔任委員。

肆、 任務

- 一、 議定本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 規劃辦理各項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管道作業。
- 三、 議定本校各項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管道相關作業辦法。
- 四、 議定其他與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管道有關事項。

伍、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